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进展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诚信”、“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金诚信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之参股公司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矿业”)将通过向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的方式融资用于完成哥伦比亚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Alacran矿床的预可行性研究、勘探及日常运营等,开元矿业作为持有Cordoba矿业19.995%股权的股东,将参与本次配股以维持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开元矿业已根据本次配股条款完成股份认购并取得持股凭证。开业矿业以0.54加元/股的价格认购Cordoba矿业配发的5,554,169股普通股,合计出资2,999,251加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开元矿业持有Cordoba矿业已发行普通股的19.995%,为其第二大股东。

二、其他事项

开元矿业因参与Cordoba矿业在2021年2月进行的再融资而持有Cordoba矿业452,975份普通股认股权证,每份认股权证赋予开元矿业在24个月内(即2023年1月前),以1.955加元/股的行权价格购买Cordoba矿业普通股的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2021-019。

由于Cordoba矿业本次向全体股东配股方案的实施,导致Cordoba矿业权益总额发生变化。以上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份额数量根据认股权证相关条款相应进行调整(简称“认股权证调整”)。调整后,开元矿业持有Cordoba矿业认股权证的份额变为491,435份,行权价格变更为1.802加元/股。若开元矿业在认股权证有效期内行使全部认股权,则行权所需的认购资金总额较认股权证调整前没有变化。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33,531,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55,66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9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4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33,35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41,994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70%。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33,531,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555,667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09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66,4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6.64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422,105	10,541,994	593,964,099
总股本	583,422,105	10,541,994	593,964,0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多维度打造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青海、王先成、李占民、王心宇、王慈成、王友成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董事王青海、王先成、李占民、王心宇、王慈成、王友成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如有)的变更作出决定;

(6)提名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的权利;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王青海、王先成、李占民、王心宇、王慈成、王友成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10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1/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一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目前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参与人数、资金规模、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业绩考核、业绩目标等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参与本持股计划人员总数共计不超过1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6,119,9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本总额593,964,099股的1.03%;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49,999,665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9,665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占用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奖励公司员工。

六、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7元/股,即公司股份回购均价。

八、本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资管计划并进行管理,则该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979)以及现金类资产。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九、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分配比例分别为33%、33%、34%。

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持股计划之股票表决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十二、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诚信矿业、本公司、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指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指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指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金诚信股票、公司股票	指	指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12个月
《公司章程》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多维度打造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

(三)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665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9,999,665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其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5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份额在分配时充分考虑了持有人能够连续参与的业绩目标考核期数,其中将于2022年底前退休的持有人按照能够连续参与的考核期数予以分配份额。

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1	王青海	董事长	838,665	1.68%
2	王心宇	董事兼总裁	696,100	1.39%
3	李占民	副董事长	626,400	1.25%
4	王先成	董事兼党委书记	626,400	1.25%
5	王慈成	董事兼副总裁	626,400	1.25%
6	王友成	董事兼副总裁	626,400	1.25%
7	邵武	常务副总裁	556,800	1.11%
8	周根明	副总裁	556,800	1.11%
9	叶平先	副总裁	556,800	1.11%
10	桑华	副总裁	556,800	1.11%
11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556,800	1.11%
12	孟竹宏	财务总监	556,800	1.11%
13	尹师州	监事会主席	556,800	1.11%
14	孙培涛	职工代表监事	278,400	0.56%
15	许王青	监事	278,400	0.5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5人)			8,494,765	16.99%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35人)			41,504,900	83.01%
合计			49,999,665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其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对象通过本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9,999,665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其最终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诚信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占用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奖励公司员工。

(三)持股规模

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6,119,91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本总额593,964,099股的1.03%。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时,持股规模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17元/股,即公司股份回购均价。

2、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在公司深化战略转型的过程中,上述人员主要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亦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业绩目标考核体系,设置了覆盖公司层面、二级单位层面、项目层面的三级业绩考核要求。考核机制上,既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又确保不同单位之间的公平公正;目标设置上,兼顾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既能够体现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又具备科学合理的增长依据,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综上所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计划分配比例分别为33%、33%、34%。其中,对于2022年12月31日前的退休人员,将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计划分配比例为50%。实际分配比例将根据每一分配期的业绩目标考核结果确定。

权益分配时间的安排如下:

第一个分配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

第二个分配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

第三个分配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2、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将依据2021年-2023年的年度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分期分配至持有人。

年度业绩目标按照公司三级管控体系设为三个层次,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二级单位层面业绩目标、项目层面业绩目标。公司将根据以上三个层次业绩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分配的股票权益数量。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第一个分配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
第二个分配期	2021年、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5亿元
第三个分配期	2021年、2022年、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二级单位层面业绩目标和项目层面业绩目标执行公司内部经营责任制考核制度。各层次的业绩目标考核结果均以完成率计算。

根据公司及各二级单位、各项目每个分配期对应的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R),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各二级单位、各项目在每个分配期的股票权益分配比例:

	100%≤R	90%≤R<100%	80%≤R<90%	R<80%
每一分配期各单位分配比例	1	0.8	0.6	0

持有人个人每一分配期实际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分配当期个人计划分配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分配比例×当期持有人所在二级单位分配比例×当期持有人所在项目分配比例。

各分配期内,若因业绩目标未完成而造成当期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未能分配或部分分配,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分配期。若第三个分配期业绩目标仍未全部完成,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再分配,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以出资金额加上利息(按照年化5%计算)之和与售出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孰低的原则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配合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